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藤县看守所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生活物品配送
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G1-220096-XYGS

采购人：藤县看守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藤县看守所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生活物品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G1-220096-XYGS)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看守所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生活物品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ZZC2025-G1-220096-XYGS
2. 项目名称：藤县看守所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生活物品配送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藤县看守所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生活物品配送服务

采购需求为：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生活物品配送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01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账号注册后，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申请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提交的，请交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号：666600085802900010-00000

投标人必须在转账单备注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不按照以上注明，后果自负。”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招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看守所

地 址：藤县藤州镇东胜村

联系人：唐警官 联系方式：0774-7292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 1 号 6 楼

联系方式：陈文瑞 联系方式：0774-3108889

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藤县看守所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中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中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
6. 项目采购需求中出现的执行标准仅做参考，如相关标准国家已经出台更新版本，则验收及供货时以更新后版本国标为准，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尺寸、重量等数量要求，如未明确偏离区间，则相关偏离要求满足该类标的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即可。

采购预算：2年共合计约 320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标项名称：藤县看守所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生活物品配送服务

一、技术要求

1、配送明细表

序号	具体品种		采购参数要求
1	禽蛋	鸡蛋	完整新鲜，中大鸡蛋，母鸡产出不超过7天的鸡蛋，鸡蛋表面清洁，不破损，不变质。
2		光鸡	新鲜非冷冻品，1.7公斤以上/只，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
3	肉	鸭肉	新鲜非冷冻品，2公斤以上/只，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

4		猪肉	新鲜，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检疫合格印章。
5		排骨	新鲜，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瘦肉部分应该呈现出红色或者粉红色，光泽比较鲜艳，流出的液体较少。
6		牛肉	新鲜，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7		黄蜂鱼	新鲜，肌肉有光泽，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
8		鲩鱼	新鲜，肌肉有光泽，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
9	蔬菜	小白菜	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
10		大白菜	新鲜，结球紧实，整修良好，色泽正常，无腐烂、老帮、黄叶、异味、烧心、焦边、胀裂、蓬松、侧芽萌发、焦边、胀裂、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
11		本地菜心	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12		芥菜(1)	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13		上海青	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14		空心菜	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15		韭菜	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16		春菜	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17		生菜	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18		菠菜	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可带根，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19		红薯叶	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0	圆白菜	新鲜，叶球为圆形，呈浅绿色。直径 15cm~20 cm 左右，外叶去除。
21	豌豆苗	新鲜，大叶茎直、新鲜肥嫩的，以叶身鲜嫩呈深绿色，呈小巧形状。
22	西洋菜	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3	茼蒿	新鲜，茼蒿颜色以水嫩、深绿色为佳，叶宽大，缺刻浅，吃口软糯。
24	麦菜	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5	芥兰	新鲜，苔叶细嫩浓绿，无黄叶，叶片完整，没有枯黄及开花现象。
26	西兰花	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7	甜玉米	新鲜，不发蔫，翠绿无黄叶，无干叶子，花丝呈现固有的颜色(有的绿色，有的白色)。玉米粒没有塌陷，饱满有光，颗粒整齐，表面光滑。
28	莴笋	新鲜，外表不弯曲、大小整齐、没有烂叶、不抽苔，皮较薄、水分充足、笋条没有焉萎
29	西芹	叶翠绿，无主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30	灯笼椒	新鲜，肉质厚而柔软，果形较大，蓬松，颜色各异，一般钟状，有沟纹。
31	豆角	豆条粗细均匀、色泽鲜艳、透明有光泽、子粒饱满的为佳，无裂口、皮皱，表皮无虫痕。
32	西红柿	外形圆润饱满，表皮鲜红有光泽。
33	茄子	新鲜，手握有黏滞感，外观亮泽。
34	苦瓜	新鲜，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35	丝瓜	新鲜，外形匀称，表皮无腐烂破损。
36	毛瓜	新鲜，瓜身多毛，呈光泽。
37	冬瓜	新鲜，外形比较匀称、没有斑点，无腐烂，分量较重。

38	南瓜	新鲜，新鲜，外形完整，表面无损伤、无虫害无斑点，分量较重。
39	青瓜	新鲜，稍微有弧度，粗细适中，表面有小刺状凸起。
40	洋葱	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
41	红萝卜	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42	白萝卜	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白、不开叉、无须根。
43	莲藕	新鲜，藕节粗且短，藕节间距长，外形饱满，内外皆无伤，色黄无异味。
44	土豆	新鲜，外形浑圆，表皮干，表皮呈亮黄色，且色泽均匀，无破损。
45	淮山	新鲜，表皮光洁，没有异常斑点，直径在3厘米左右，长度适中，无弯曲，断层雪白，带黏液且黏液多。
46	红薯	新鲜，颜色一致，头部较尖，表皮上的土较干燥，整体形态较自然，而且较完整。
47	生姜	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48	蒜头	新鲜，蒜瓣饱满度高，蒜核集中在一起，无发芽。
49	豆芽	新鲜，无断裂，无黑色，无腐烂
50	绿豆	外形圆润饱满，豆粒大小均匀豆粒无虫眼，外皮无皱纹，无碎豆
51	香菇	个儿大均匀，菇身圆整，菇柄短粗，菇褶紧密细白，肉厚，干燥，香味浓郁，无焦味，少碎屑。
52	芥菜(2)	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
53	头菜	茎叶粗壮，新鲜
54	萝卜条	切条均匀，爽口清脆
55	青椒	新鲜，肉质厚而柔软，果形较大
56	蒜台	新鲜，外表整齐，圆润
57	黄豆	外形圆润饱满，豆粒大小均匀豆粒无虫眼，外皮无皱纹，无碎豆

58	其他	水豆腐	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
59		豆腐泡	新鲜，大小均匀
60		豆腐砖	颜色白净，薄厚均匀，四角整齐，柔软有劲，无杂质无异味
61		包菜	新鲜，外形浑圆饱满，实心，无烂叶
62	其他	冰片糖	色泽自然大小厚薄均匀，砂线分明
63		花生	颗粒饱满圆润，大小均匀，无发霉发芽
64		老抽	优质老抽酱油呈棕褐色，鲜艳、有光泽，优质酱油滋味鲜美，咸甜适口，味醇厚柔和，没有苦、涩、酸
65		米酒	酒精含量要求不少于 42 度，精制度不低于 98%
66		面条	色泽色泽洁白，稍带淡黄，气味无霉味、酸味及其他异味
67		生粉	白色或类白色、无异色、无异味、粉末状固体、无结块、无霉变、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68		生肉包	肉质新鲜无异味，面包皮松软
69		盐	白色，味咸，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
70		香蕉	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果柄腐烂，压伤、冻伤
71		洗洁精	去污力不小于标准餐具洗涤剂，不含香精、防腐剂和着色剂
72	粮油	优质大米	大米必须符合 GB 2715-2016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不能是陈米，必须为 12 个月内收割的稻谷碾出的大米（非转基因），其保质期剩余时间在三分之二以上；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详细信息和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详细信息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
73		调和油	花生油产品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最新的相关标准要求。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详细信息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

74	日用品类	衣架	材质：塑料
75		厕所刷	材质：塑料
76		袜子	材质：棉 100%
77		洗发水	主要成分:水，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聚毗硫鎘锌、去屑剂
78		香皂	固体皂，花色白色，净含量:115g，清香型 主要成分：脂肪酸钠、水、甘油、椰油酰胺羟磺基甜菜碱、CI19140。
79		拖鞋	材质：PVC 长度：41-45cm 厚度：2-3cm
0		水杯	材质：弹性软塑料
81		口杯	弹性软塑料
82		肥皂盒	材质：弹性软塑料
83		牙膏	冬青薄荷香型，规格:120g，主要成分:山梨(糖)醇，木糖醇，苯甲酸钠，食用香精，糖精钠
84		毛巾	材质：100%纯棉
85		肥皂	主要成分：天然植物油脂
86		水桶	材质：弹性软塑料
87		圆珠笔芯	材质：塑料
88		牙刷	材质：弹性软塑料 形式：无柄指套牙刷
89		硫磺皂	主要成分：脂肪酸钠、水、硫磺粉、甘油、碳酸钙、香精、EDTA 四钠、CAS 22098-93-5。

90	信封	材质：木浆 颜色：米黄
91	信纸	材质：木浆 重量：80g 颜色：白色
92	邮票	散票
93	卷纸	材质：100%原生木浆
94	蛇油膏	袋装，净含量：26g
95	药皂	主要成分:脂肪酸钠，水，玉米淀粉，滑石粉，甲酚，野菊花，黄芩，大青叶，红花
96	碗	弹性软塑料或耐高温硅胶，250–300ml，白色、淡蓝或淡青色等淡色
97	勺	弹性软塑料或耐高温硅胶，约30ml，白色、淡蓝或淡青色等淡色
98	电子钟	数显电子钟，带日期显示，面板约10*25cm，干电池款，无wifi联网功能
99	水桶	弹性软塑料（难折断或折断后不得有锋利边缘），16–25L
100	桶盖	弹性软塑料（难折断或折断后不得有锋利边缘），水桶配套桶盖
101	衣架叉头	双头叉头，无尖设计，塑料材质
102	垃圾铲	无柄垃圾斗（铲），塑料材质，铲口宽度≥30cm
103	扫把	短柄扫把，弹性软塑料材质，柄长度≤50cm，扫头长度≥30cm
104	垃圾篓	无孔垃圾篓，可装水无溢出，容积≥15L，塑料材质
105	储物箱	单格储物空间≥20L

106	杀虫 喷雾	单瓶 400g 以上规格，灭杀对象：蚊子苍蝇蟑螂臭虫蚂蚁等，不含煤油
107		单瓶 45ML 以上规格，氟氯醚菊酯材质，灭杀面积 $\geq 20\text{ m}^2$
108		塑料粘钩，承重 $\geq 15\text{kg}$ ，红色、黑色、蓝色等深色粘钩
109		棉内裤，平脚款式，各类尺寸均须保持供应
110		木质或塑料杆体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送货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 2、送货时间：采购人提前 1 天时间列明供货清单通知中标人，双方约定送货时间，中标人接到通知后按时供货，采购人如有临时需求，接到采购人临时进货通知后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时供货。 3、送货地点：藤县看守所食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1) 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中标人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当月采购的食材（食品）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每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中标人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收货单核对，无误后予以办理审批，财政款项到账后 10 日内向中标方支付。 (2)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及转账资料。 (3)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送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食堂在每天下午 18: 00 前，整理食堂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的品目、数量等信息，向中标人以微信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次日订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质、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标人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并按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于次日 9: 00 前配送完毕。 (2) 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须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指定人员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目、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p>签字确认收货单。每次订单不论数量多少，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推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4) 中标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负责简单加工。</p> <p>(6)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项目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指定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指定人验收的结果为准，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p> <p>(7)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指定人员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指定人员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指定人员同意后方可改变。</p> <p>(8) 采购人指定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指定人员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p>(9)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不得因任何原因断供，否则视为违约。（包括资金拖欠）</p>
质量要求	<p>1、蔬菜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果蔬菜，蔬菜必须摘除烂叶、黄叶、根须等不可食用部分，可食用率必须达98%以上，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2001）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企业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p> <p>2、鲜肉类：2.1 必须当天宰杀，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私宰猪肉、种猪肉、母猪肉及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2.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交货时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须提供）证明材料，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2.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p>2.4 鸡鸭肉等家禽：新鲜鸡鸭类：必须当天宰杀，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p>

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材料。

3、蛋类：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粪便和毛，母鸡产出的鸡蛋不超过7天。质量符合《GB/T 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4、粮油类：包括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类仅包括花生油、调和油的供应及配送。

4.1 大米必须符合 GB 2715-2016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不能是陈米，必须为12个月内收割的稻谷碾出的大米（非转基因），大米成品供应日，其保质期剩余时间在三分之二以上；供货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2 面粉、面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GB/T8607-1988，并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

4.3 花生油产品符合“GB/T22000-2006/ISO22000:2005”标准，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4.4 调和油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产品符合“GB/T22000-2006/ISO22000:2005”标准，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货时，提供非转基因调和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5 供货时面粉、面条、花生油、调和油需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豆制品类：卫生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2-2014）的要求；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豆腐饼、豆腐干、水豆腐、油腐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6、调味品类：包括酱油、盐、料酒、糖、醋、味精等调味调料品的供应及配送。

6.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等。配送时每批次剩余的质保时间应不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6.2. 包装食品必须标示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

6.3.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投标、使用、配送，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6.4. 供货时均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详细信息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

	<p>7、食品如有外包装的，须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p> <p>8、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p> <p>9、密封、无毒、无害包装，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p> <p>10、要求正品，无杂物、污迹、发霉变色等，在保质期内不变质，货到送货地点时保质期距离到期日期至少有三分之二。</p> <p>11、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12、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成交单价供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用。</p>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的退出	<p>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p> <p>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p> <p>2、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p> <p>3、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或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p> <p>4、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p> <p>5、经鉴定，由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p> <p>6、配送转基因食材的；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p> <p>7、食材集采集配企业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p> <p>8、2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出现三次迟延提供服务的，且造成不能正常开餐的。</p> <p>9、中标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p> <p>10、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内断供。</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p>(一) 验收标准</p>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照质量要求验收。</p> <p>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采购人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p> <p>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订货计划的具体要求，采购人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采购人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p>	

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并在1小时内按质按量要求重新送达，不按要求送达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建立了管理制度、食品配送服务方案

2、配送人员投入及健康保障：中标人需投入能胜任食品配送工作的固定从业人员，该人员要求持有效健康证，并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加入配送人员的身份证明、健康证、与中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至开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运输设备投入：中标人须提供至少一辆专业专用配送运输汽车。

4、中标人具备仓储能力；

5、食品安全保障：中标人在食品采集配送中需购买产品责任保险；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无食品安全事故；有食品检测中心，具备有相应的食品检测设备。

6、中标人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配送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卫生及安全保障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应急服务：如遇到采购人食堂临时断电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进行烹饪，采购人临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另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堂或酒店烹饪，2小时内送至采购人处，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三）竞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费率（%）进行报价，【每月结算单价】=【供货当月市场价】*成交费率（%）；

费率（%）报价为≤99%；

2、竞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供货当月市场价】的确定方式（以下2种定价方式二选一均可，由采购人及中标人自行依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更有利于项目结算的方式进行选定）：

（1）由中标人参考（教育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桂教财务〔2024〕8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选餐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自行收集整理提供一份由藤县本地教育部门所使用的学生食堂采购配送当月市场价格给采购人作为参考【供货当月市场价】。

(2) 由中标人每月 1 日、15 日提交《【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中标人成交后自拟，要求包括本次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中各类菜品、食材在藤县范围内三家主要超市或市场，以供货当月进行市场价格调查确定时的实际情况为准）进行市场价格调查，以调查到的各货物的货比三家平均价格作为“【供货当月市场价】”，当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的其中某个市场价格有异议，如认定高于当月市场价 20%时，双方各委派不少于 1 人对有异议的单价重新进行市场询价并进行价格修正，价格修正完成后须制作书面材料存档。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无异议时，则以中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中的价格作为【供货当月市场价】。

2、【结算单价临时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各重大法定节日造成短期内货品进货价大幅浮动（指当月【供货当月市场价】定价±20%时），由中标人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同意后，节日期间可依据节日期间具体物价情况进行调价，具体调价应由双方出具书面记录，调价过程不再作明确流程要求。

3、对中标人提供市场价的修正作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条件，对供应商多次提供虚高价格的行为建立如下退出机制：

- ①单次提供市场价格虚高条目达到 5 条的，当月结算价在应结款项总金额基础上，按照 97%进行支付。
- ②多次提供虚高市场价格，导致采购人多次浪费人力对价格重新修正，1 年内达到 6 次的，按照中标人乙方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选定供应商。因为中标人提供虚高市场价格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注：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证明（包括无欠税证明或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半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②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所述财务报告须随财务报告附上承诺书，承诺所有财务信息真实有效。）；

	<p>(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 （注: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 （注: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服务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格式附后）；</p> <p>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1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提交的，请交到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帐号：666600085802900010-00000</p> <p>投标人必须在转账单备注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不按照以上注明，后果自负。”</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1. 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 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9. 1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是否异地评标：是</p>

2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确定投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在本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35.1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中标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2%），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至以下帐户： 账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66600085802900010-00000 (来款请必须注明采购人XXX项目履约保证金) 注：中标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凭保函或银行进账单原件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招标代理机构经核对该收据原件后才能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退还到中标人账户。中标人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份），应附交付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公章）、项目合同复印件（加公章）。)
36.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108889，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龙支行</p> <p>帐号：660000013226300014</p>
39.2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1、不是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中标公告发布第二天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出具退款函（函中提供不是成交候选人可以退款的投标单位名单），附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送交易中心财务室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投标人的账户。</p> <p>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退款函，送交易中心财务室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账户。</p>
40.1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电子签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p>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结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电子签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如有）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

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 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2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

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

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电子签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龙支行

帐号：660000013226300014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采购人意见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p>	30 分

		<p>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p>服务方案：</p> <p>①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②货源组织；③食品存储；④质量保证；⑤安全保障；⑥环境卫生；⑦配送时限；⑧退换货处理；⑨出现中毒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9 分。</p> <p>加分项：以上每项的内容有相对应的阐述或说明，阐述或说明详细、有效、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加 1 分，满分 9 分。</p>	18 分
2.2	服务方案	<p>实施组织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内容的依据标准得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实施组织方案的，不入档计 0 分）</p> <p>基础分：（9 分）</p> <p>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1 分）：实施组织方案简单，表述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p> <p>2. 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证明（1 分）：供应商提供具备本项目供货的能力或设备等说明或证明，提供的货源合格正规，相关佐证资料完整、稳定等，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p> <p>3. 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 分）：</p> <p>4. 检验检疫措施（1 分）：投标文件中有检验检疫措施，措施详细，流程明确，包含各种肉类和蔬菜类的检验或检疫。</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人员清单（2 分）：有拟投入的固定人员的清单，有投入人员的姓名、联系号码、职务或职位等相关的说明或阐述，人员分配合理。</p> <p>6. 人员分工计划（1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人员数量、分工计划合理、明确等，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p>	16 分

	<p>7. 服务方案针对性说明材料（2分）：投标文件中有服务方案，方案中有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或证明，且方案得以完全落实到位。</p> <p>额外加分：（7分）</p> <p>上述7项经评审均满足得分前提下提出其他建设性、合理性的实施组织方案，每项1分，满分7分。</p>	
2.3	<p>产品质量分：与标准客观指标相关联、量化分等次评审因素；采购需求 ▲6、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的蔬菜搭配承诺。</p> <p>1.种类变化</p> <p>一档：承诺不出现连续两日送瓜类、蔬菜品种的情况，每日必须有一个叶类蔬菜品种；（3分）</p> <p>二档：承诺每日进行瓜类、蔬菜种类的变更供应，且每日必须有二个叶类蔬菜品种；（5分）</p> <p>2.蔬菜种类数量：</p> <p>一档：每周至少有四个，每个品种的供应数量应适当均匀；（2分）</p> <p>二档：承诺每周至少有五个，每个品种的供应数量应适当均匀；（5分）</p> <p>三档：承诺每周至少有六个，每个品种的供应数量应适当均匀；（8分）</p> <p>3.主要食材产品质量分：</p> <p>投标文件中承诺1、家禽肉类、家畜肉类；2、粮油类，包括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类仅包括花生油、调和油；3、蔬菜类，包括叶菜、茎菜、根菜、果瓜菜、花菜、食菌及五谷杂粮等食材供应，在质量、成活率、质保期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p>	15分
2.4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依据如下内容的依据标准得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入档计0分）</p> <p>基础分：（6分）</p> <p>1. 售后服务承诺（1分）：投标文件中有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要求。</p> <p>2. 响应时间承诺（1分）：投标文件中有响应时间承诺，满足采购要求。</p> <p>3. 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承诺（1分）：投标文件中有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承诺，有考虑配送周详等措施或方案。</p> <p>4. 售后流程（1分）：投标文件中有售后流程，流程明确详细、有具体的售后对接人员、详细的售后对接时间等。</p> <p>5. 特殊情况快速响应承诺（1分）：有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特</p>	12分

		<p>殊情况的响应承诺或者措施，比如台风来袭出行困难时、修路封路时、疫情防控时等。</p> <p>6. 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的周详性论证或说明（1分）：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考虑可能会出现其他的情形或突发状况，出现相对应的情形或状况时，提出详细、周到的方案或建议等内容。</p> <p>额外加分：（6分）</p> <p>上述6项经评审均满足得分前提下提出其他建设性、合理性的售后服务承诺补充，每项1分，满分6分。</p>	
2.5	食品安全、质量保证制度	<p>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以下9项内容：</p> <p>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⑤《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⑥《卫生检查制度》；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⑧《食堂食品中毒应急预案》；⑨《送货不达应急预案》。每有1项得1分，满分9分。</p>	9分
总得分=1+2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名次，选取前3名为中标候选服务单位，并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乙方被确定为甲方食品配送供应商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2、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3、合同基本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经甲方确认后的价格变更；
- 6、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获得优质、优先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商品的质量严格把关，如发现购买的食品、商品不合格或与采购需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对乙方实行动态考核管理，由甲方有关部门负责对乙方的供货、服务情况和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必须按期积极整改。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资质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或失效，或在服务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①存在严重违规、违约情况的；②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如乙方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③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不响应甲方发出的需求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二) 甲方的义务

- 1、接受乙方符合采购要求和质量合格的食品、商品。
- 2、负责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建立食品供货商档案，保管好供货商

提交的各种供货凭证。

3、按时结算购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结清货款。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服务要求。

(二)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竞标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商品和服务。

2、优先向甲方供应采购范围内的食品、商品。

3、合同期限内，对甲方发出的具体的采购需求必须予以响应。

4、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5、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7、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供应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9、乙方不得伙同他人弄虚作假或进行价格欺骗，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的商品安全运至合同约定的甲方收货地址时，视为商品交付，乙方承担商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

1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门店搬迁、歇业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休业、歇业时间长于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3、乙方必须本着精诚合作原则，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督导，确保甲方食品商品的供应。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甲方《食品卫生管理标准》和《各类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价格

本项目的成交费率为：

1、乙方的成交费率应是包括其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2. 1 成交费率应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性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点、各类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2. 2. 本项目以费率（%）进行报价，【每月结算单价】=【供货当月市场价】*成交费率（%）；

2. 3. 费率（%）报价为≤99%；

2. 4. 【供货当月市场价】的确定方式（以下2种定价方式二选一均可，由采购人及中标人自行依据实际执行情况自行选择更有利于项目结算的方式进行选定）：

(1) 由中标人参考《教育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桂教财务〔2024〕8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选餐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自行收集整理提供一份由藤县本地教育部门所使用的学生食堂采购配送当月市场价格给采购人作为参考【供货当月市场价】。

(2) 由中标人每月1日、15日提交《【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中标人成交后自拟，要求包括本次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中各类菜品、食材在藤县范围内三家主要超市或市场，以供货当月进行市场价格调查确定时的实际情况为准）进行市场价格调查，以调查到的各货物的货比三家平均价格作为“【供货当月市场价】”，当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的其中某个市场价格有异议，如认定高于当月市场价20%时，双方各委派不少于1人对有异议的单价重新进行市场询价并进行价格修正，价格修正完成后须制作书面材料存档。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无异议时，则以中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中的价格作为【供货当月市场价】。

2.4.1【结算单价临时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各重大法定节日造成短期内货品进货价大幅浮动（超过当月【供货当月市场价】定价±20%时），由中标人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同意后，节日期间可依据节日期间具体物价情况进行调价，具体调价应由双方出具书面记录，调价过程不再作明确流程要求。

3、对中标人提供市场价的修正作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条件，对供应商多次提供虚高价格的行为建立如下退出机制：

①单次提供市场价格虚高条目达到5条的，当月结算价在应结款项总金额基础上，按照97%进行支付。

②多次提供虚高市场价格，导致采购人多次浪费人力对价格重新修正，1年内达到6次的，按照中标人乙方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选定供应商。因为中标人提供虚高市场价格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4、实际采购时的价格应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包括送货上门）及所有的税费。

【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参考格式）							
所属月份：年月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要求	1 市场价格	2 市场价格	3 超市价格	平均价格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表格使用说明：

- 以上内容依照当月计划所需内容进行修改增补，由供货商派出市场价格调查人员对现有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并签字确认后生效，当月供应价格即以本表格调查确定的平均价格作为【供货当月市场价】，以该【供货当月市场价】*成交费率作为当月结算单价。
- 本价格一经确定，即作为下月新价格确定前的【供货当月市场价】，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自行承担当月物价变动带来的差价风险。多不退少不补。
- 本表原则上每15日进行一次更新，如出现特殊事件使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浮动时（涨幅超过±20%），经双方协商可加快更新频率。具体以实际出现意外情况为准。

供应商方签字确认：

4.1 【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内容依照当月计划所需内容进行修改增补，由乙方派出市场价格调查人员对现有市场价进行调查并签字确认后生效，当月供应价格即以本表格调查确定的平均价格作为【供货当月市场价】，以该【供货当月市场价】*成交费率作为当月结算单价。

4.2. 【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价格一经确定，即作为下月新价格确定前的【供货当月市场价】，甲方及乙方双方自行承担当月物价变动带来的差价风险。多不退少不补。

4.3. 【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原则上每 15 日进行一次更新，如出现特殊事件使市场物价出现大幅度浮动时（涨幅超过±20%），经双方协商可加快更新频率。具体以实际出现意外情况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调查核实的各类商品具体供货价格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商品或按甲方确定各类商品具体供货价格进行结算。

5、如遇乙方对某些商品降价促销，当商品按甲方预先通知确定的优惠率计算后的价格仍高于商品的促销价时，乙方应按促销价供货。

6、如遇当地政府统一调控市场价格的或生产厂家统一调整价格的，乙方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出示生产厂家的调整材料，经甲方询价小组审查后，方可按新的价格执行。

7、乙方未与甲方协商自行调价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物品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六、质量保证

按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附件执行。

七、付款方式

(1)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先核对检查送货清单，并形成盖章版核对单，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完毕。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及转账资料。

(3)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九、交货和验收

1、甲方于每日下午 20:00 点前以微信的方式向乙方确认第二天所需商品清单（包括品名、重量、规格等），乙方接到清单后确认并回复给甲方。

2、乙方必须在每天 9 点前（特殊食品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供应），准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当日配送的货物以甲方前一天的通知为准，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双方在送货当天对送货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清点，按照本合同附件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签署《采购验收表》，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的供货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1）更换：乙方须在当天上午备餐前给予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 2 倍数量的同种货物，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2）退货处理：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甲方可以从当天送货的品种、数量中扣除，当场退回乙方，按验收合格的部分签署《采购验收表》。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4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服务验收单（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合同书。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66600085802900010-0000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将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条款，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2) 乙方私下与甲方工作人员协商更换商品、规格的，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5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3)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被其他客户投诉或举报为假冒伪劣商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经甲方查实后，应按履约保证金的总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5) 乙方搞促销活动，有促销价格的，乙方所提供货物按甲方预先通知确定的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仍高于乙方的促销价时，乙方不告知甲方仍按原价供货的，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7) 以上所扣除的保证金数额，乙方须在接到处理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补足。否则，甲方将按其为自动放弃定点供货资格处理。

(8)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除按以上原则处理外，甲方还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甲方正常供货的，则按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4、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5、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应按照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相应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7、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与其他入围供应商在食品、商品采购中相互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并将其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的采购活动。

8、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当场要求退换不符合检验标准的产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但因甲方烹饪、加工引起的事故除外。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处理。

10、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超出预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送达指定地点时，将视认为违约。当月所送货品结算价在每月供货价格的基础上下降 1%/次（如：当月累计

不按时送货 2 次，则当月货品结算价=货品基准价*（1-1%*2），依此类推。

11、乙方配送人员到达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对接人员后，甲方人员应及时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除外），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12、甲方对乙方提供《【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的其中某个市场价格有异议，认为其虚高时，双方各委派不少于 1 人对有异议的单价重新进行市场询价并进行价格修正，价格修正完成后须制作书面材料存档。

13、乙方提供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从乙方履约金扣除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甲方进行合作。

14、乙方提供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批订货价款 10% 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5、因乙方供应的货品有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1、特别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场所、配送基地、配送车辆、人员、相关证件等进行现场核实，如发现乙方的实际情况与竞标响应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该标段的入围供应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本项目因所供应场所内人员数量浮动较大，部分时间可能存在超过一个月点内无人，食材 0 需求情况。采购预算仅为估算，甲方不保证每月最低货品需求数量。乙方应自行考虑及承担相关成本及利润问题。**

3、在合同的履行及业务对接过程中，凡是涉及承认、确认对方义务或放弃乙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通知、确认、协议变更、交接、验收以及付款节点确认时，应以盖章确认的书面函件为准，未盖章的无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解决。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自拟，应编制相应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费率(%)	备注
1	藤县看守所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生活物品配送服务		1	项		
藤县看守所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生活物品配送服务 投标费率: _____ % (¥ _____)						
服务期限:						

注:

填表说明:

- 所有价格均用费率表示，单位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 投标费用包括设备材料、管理、利润、意外伤害险等一切费用。
-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应编制相应页码)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对偏离的说明
1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罗列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罗列			
2			
3					
4					
5					
6					
7					

注：

- 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
- 2、“响应”栏投标人根据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 3、“偏离情况”栏投标人根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填“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正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出现正偏离的须在“对偏离的说明”栏中将正偏离的内容列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服务技术需求格式

服务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对偏离的说明
一	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工作要求”进行响应			
二					
三					
四					
五					

注：

- 1、投标人的服务与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及响应，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需对故意隐瞒技术及商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 2、“响应”栏投标人根据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 3、“偏离情况”栏投标人根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填“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正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出现正偏离的须在“对偏离的说明”栏中将正偏离的内容列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拟任 岗位或职务	从事专业	职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